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9.113.Gemtuzumab ozogamicin(如 Mylotarg)：(114/1/1、115/10/1) 1. 限用於新診斷原發型 CD33 陽性的急性骨髓性白血病(AML)病人之標準前導與鞏固性化療時合併使用，且完全符合下列條件： (1)需為細胞遺傳學風險等級較佳(favorable)的病人。 (2)排除急性前骨髓性細胞白血病(acute promyelocytic leukemia, APL)病人。 2. 用於誘導期時，<u>須確認為細胞遺傳學風險等級較佳(favorable)，並記錄相關臨床資料</u>，以 1 個療程(3 次輸注)為限，並需合併標準 3+7 緩解誘導化療使用。(114/1/1、115/10/1) 3. 若<u>病人</u>疾病達到完全緩解(即 CR 或 CRi)，<u>經事前審查核准後</u>，可<u>接續用</u>於鞏固治療期，每次申請以 1 個療程為限(1 次輸注)，並最多給付 2 個鞏固治療療程(即 2 次輸注)。申請時需檢附前次治療結果評估資料證實無疾病惡化。(114/1/1、115/10/1) 4. 每人以給付 5 次輸注為上限。	9.113.Gemtuzumab ozogamicin(如 Mylotarg)：(114/1/1) 1. 限用於新診斷原發型 CD33 陽性的急性骨髓性白血病(AML)病人之標準前導與鞏固性化療時合併使用，且完全符合下列條件： (1)需為細胞遺傳學風險等級較佳(favorable)的病人。 (2)排除急性前骨髓性細胞白血病(acute promyelocytic leukemia, APL)病人。 2. 需<u>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</u>，用於誘導期時，以 1 個療程(3 次輸注)為限，並需合併標準 3+7 緩解誘導化療使用。 3. 若<u>病患</u>疾病達到完全緩解(即 CR 或 CRi)，可<u>續申請使用</u>於鞏固治療期，每次申請以 1 個療程為限(1 次輸注)，並最多給付 2 個鞏固治療療程(即 2 次輸注)。申請時需檢附前次治療結果評估資料證實無疾病惡化。 4. 每人以給付 5 次輸注為上限。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